

病歷號碼: 51045176
死亡證字:

4-645

死亡證

戶政辦理死亡登記專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楊振傑	(二)性別	男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W100160253
					護照號碼	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新興區中東里19鄰六合一路88巷3號三樓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肆拾貳年陸月貳拾貳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壹年玖月玖日下午貳拾壹時拾伍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23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	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敗血性休克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吸入性肺炎 丙.(乙之原因): 肝硬化併肝昏迷 丁.(丙之原因): 慢性B型肝炎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呼吸衰竭、末期腎病變、骹腰肌膿瘍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周邊動脈疾病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: 葉沛豪						
證書字號: MPJ210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: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: 高市衛醫字第000000087號						
醫療院所代號: 1142100017號						
院所地址: 833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23號						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9 日						

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者, 均屬無效。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